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SELON 聚赛龙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募集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类别 | 字体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 楷体（加粗） |

注：本问询函回复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 | |
|-------------|----|
| 问题 1: | 3 |
| 问题 2: | 48 |
| 其他事项: | 80 |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5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期变动分别为 76.54%、-24.28%、-54.35%和-19.60%，毛利率分别为 17.14%、10.14%、7.58%和 8.49%，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346.6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55.89 万元、9,148.64 万元、15,783.40 万元和 14,92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9.06%、14.22%和 12.92%；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269.94 万元、32,239.85 万元、31,953.57 万元和 28,18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5%、47.14%、57.78%和 50.66%，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9.53 万元、23,952.00 万元、24,059.29 万元和 23,02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23.72%、21.68%和 19.94%，2021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632.71 万元、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67,91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0%、49.61%、49.12%和 234.59%，占比较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86 万元，为低风险、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3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改性塑料产品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定量分析截至最近一期末营业收入增幅降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

合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等情况是否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3）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公司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应收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结合相应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回款情况等，说明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说明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区间、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具体情况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改性塑料产品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定量分析截至最近一期末营业收入增幅降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一）营业收入增幅降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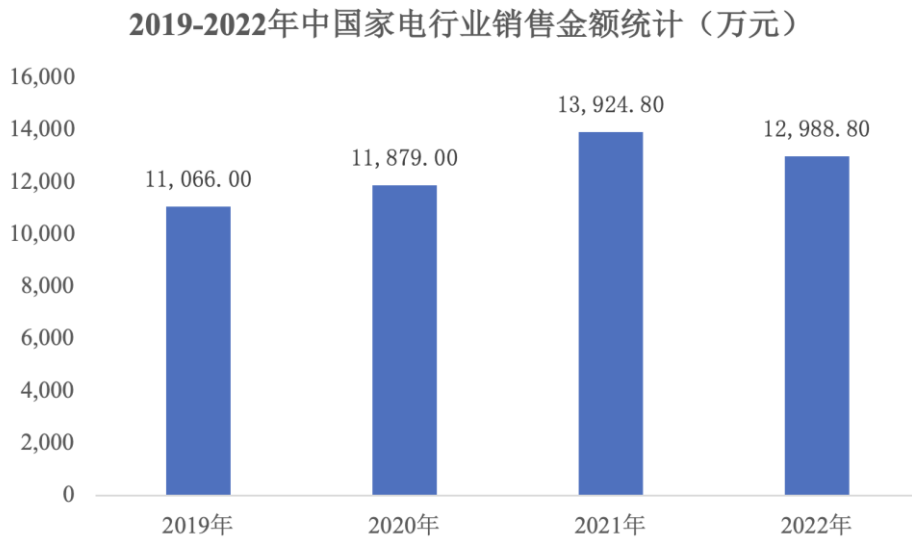
1、改性塑料产品下游市场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家居建材、精密模具和新能源等领域。其中，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是公司最主要的下游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

司改性塑料产品 8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家电和汽车市场，家电和汽车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家电市场情况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改性塑料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我国的家电产业历经多年发展，产业规模巨大，并已形成了如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海尔集团、格力电器、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一批优秀的行业龙头企业。我国近年来家电行业销售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的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2019年至2021年，国内家电行业销售总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1年，家电行业抵御了工业原材料上涨、制造业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行业发展整体保持了积极向好的良性态势，对外出口依然保持强劲增长。202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内GDP增速放缓至3%，国内居民收入及消费意愿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2022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家电行业出口和内销规模均出现下滑，家电行业整体销售金额下降了6.72%。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来源于家电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768.38万元、81,455.85万元、75,867.28万元和16,201.78万元，变化情况与上述家电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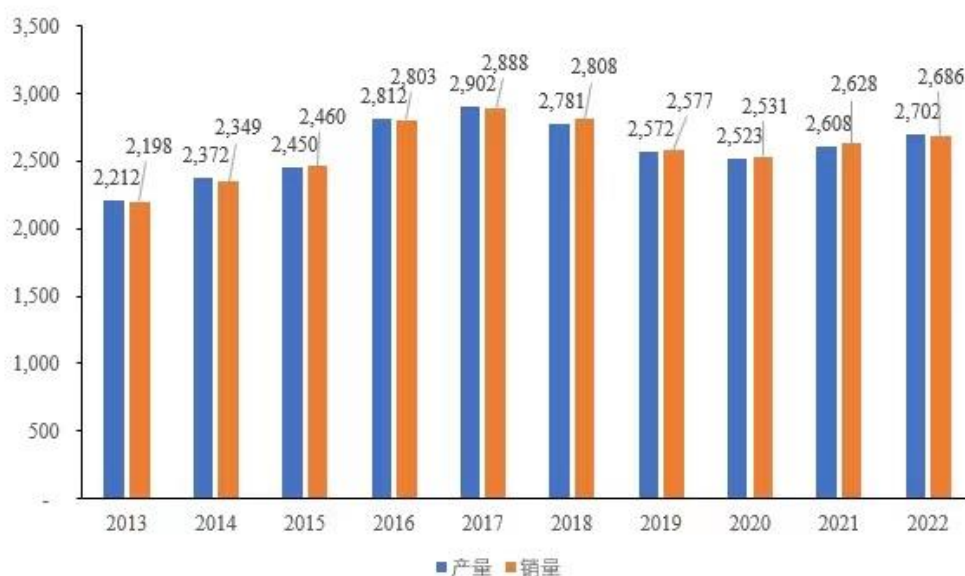
场的整体走势一致。2021年，家电市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36.29%，2022年，受家电行业整体销售下降的影响，公司来源于家电市场的营业收入下降了6.86%，2023年1-3月，家电市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6.55%，主要系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宏观经济环境有所波动，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所致。

尽管2022年家电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但2023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家电需求持续改善。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3年4月和5月，中国家电市场（不含3C）线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0.38%和24.02%，线下零售额同比增长32.27%和13.52%。同时，长期来看，市场竞争拉动市场结构向上提升，高品质、高性能已经成为企业和消费者的共识，而且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相对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和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持续升级将带来新的机会和增长。

（2）汽车市场情况

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2020年至2022年分别为2,523万辆和2,531万辆、2,608万辆和2,628万辆、2,702万辆和2,686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3.49%及3.02%。随着新能源、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制造企业在产品 and 市场布局上的调整，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销量由2020年的136.7万辆增长至2022年的668.7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21.17%。

2013-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来源于汽车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6.68 万元、32,073.91 万元、36,712.77 万元和 7,526.03 万元。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来源于汽车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0.10%和 14.46%，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23 年 1-3 月，同样受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来源于汽车市场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91%。

2、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改性塑料 | 28,399.42 | 98.09 | 127,690.67 | 97.96 | 125,971.50 | 96.67 | 103,289.91 | 93.21 |
| 改性 PP | 14,595.39 | 50.41 | 66,496.10 | 51.01 | 67,410.33 | 51.73 | 67,953.34 | 61.32 |
| 改性 PC/ABS | 2,217.10 | 7.66 | 15,684.05 | 12.03 | 16,548.35 | 12.70 | 9,726.75 | 8.78 |
| 改性 PA | 1,300.65 | 4.49 | 6,183.27 | 4.74 | 5,619.79 | 4.31 | 4,445.08 | 4.01 |
| 改性 PBT | 1,320.85 | 4.56 | 7,433.15 | 5.70 | 8,781.93 | 6.74 | 5,279.77 | 4.76 |
| 其他 | 8,965.43 | 30.97 | 31,894.10 | 24.47 | 27,611.09 | 21.19 | 15,884.97 | 14.33 |

| 产品类别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料贸易 | 553.56 | 1.91 | 2,660.47 | 2.04 | 4,336.65 | 3.33 | 7,526.29 | 6.79 |
| 合计 | 28,952.98 | 100.00 | 130,351.14 | 100.00 | 130,308.15 | 100.00 | 110,816.2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改性塑料产品和原料贸易，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改性塑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6.67%、97.96%和 98.09%，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从改性塑料产品结构来看，2020 年，改性 PP 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发口罩用熔喷料产品，该产品属于改性 PP，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导致当期改性 PP 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及以后年度，熔喷料产品仅有零星销售，因此改性 PP 的收入占比有所回落。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贸易销售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原料贸易系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根据市场情况以贸易的形式对外销售部分闲余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积压的风险，提高资金运转效率。2021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的原料贸易规模也相应有所下降。

3、产品定价模式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1) 产品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依据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工艺复杂程度、销售规模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定期或临时与主要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2)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 PP、ABS、PC 等各类合成树脂，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①PP 树脂

报告期内，以扬子石化（K8003）型号的 PP 产品价格为例，PP 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采购的 PP 树脂的平均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原材料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 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PP | 0.71 | -5.33% | 0.75 | -3.85% | 0.78 | 8.33% | 0.72 |

2021 年，公司 PP 树脂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了 8.33%，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及美国墨西哥湾石化产区遭遇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PP 树脂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并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波峰，受此影响，当期公司 PP 树脂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2022 年，公司 PP 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3.85%，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爆发及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供应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PP 树脂价格持续高位运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油价格回落，PP 树脂的价格也开始逐步下降。若按季度来看，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到四季度的 PP 树脂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0.78 万元/吨、0.79 万元/吨、0.74 万元/吨和 0.73 万元/吨，与 PP 树脂的整体走势一致，并且公司下半年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 2022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2023年1-3月，公司PP树脂的采购价格为0.71万元/吨，平均采购价格较低，与当期PP树脂市场价格较低的情况一致。

②PC树脂

报告期内，以乐天化学（1100）型号的PC产品价格为例，PC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采购的PC树脂的平均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原材料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PC | 1.26 | -17.65% | 1.53 | -18.62% | 1.88 | 48.03% | 1.27 |

根据上表，2020年四季度，因国内经济复苏，市场需求拉升，同时部分厂商设备停产检修的影响，PC材料的市场供给波动，PC市场价格开始上涨。2021年，受国外产能下降、国际海运运力紧张以及PC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双酚A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PC树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2021年采购价格较2020年大幅上涨。2022年3月以来，PC树脂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2022年和2023年1-3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也相应持续下降。

③ABS树脂

报告期内，以吉林石化（0215A）型号的ABS价格为例，ABS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同花顺iFinD

报告期各期内, 公司采购的 ABS 树脂的平均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 原材料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 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ABS | 1.00 | -10.71% | 1.12 | -22.22% | 1.44 | 29.73% | 1.11 |

根据上表, 2020 年四季度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 在原油价格上涨和市场需求拉升的影响下, ABS 市场价格开始上涨, 并在 2021 年均维持了较高的价格, 2022 年, 受国内外新产能投放集中、市场需求走弱等因素的影响, ABS 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回落。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 公司改性塑料业务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北美极端气候及国际局势等因素的影响, 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等领域的大型客户, 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加强合作, 针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与客户积极协商, 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部分传导至下游, 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冲击。但由于公司生产、备货需要一定时间, 原材料采购时点早于产品销售,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协商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产品价格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同时调整幅度也不完全一致, 因此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增大了公司当期的成本压力。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主要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3年 1-3月 | 1 | 美的集团 | 5,342.77 | 18.45% |
| | 2 | 海信集团 | 3,109.87 | 10.74% |
| | 3 | 苏泊尔 | 1,071.10 | 3.70% |
| | 4 |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 797.58 | 2.75% |
| | 5 | 富强集团 | 671.10 | 2.32% |
| | 合计 | | 10,992.41 | 37.97% |
| 2022年 度 | 1 | 美的集团 | 24,793.41 | 19.02% |
| | 2 | 海信集团 | 15,477.15 | 11.87% |
| | 3 | 苏泊尔 | 5,129.31 | 3.93% |
| | 4 | 富诚集团 | 4,014.04 | 3.08% |
| | 5 | 格兰仕集团 | 3,847.59 | 2.95% |
| | 合计 | | 53,261.50 | 40.86% |
| 2021年 度 | 1 | 美的集团 | 24,728.37 | 18.98% |
| | 2 | 海信集团 | 16,608.04 | 12.75% |
| | 3 | 格兰仕集团 | 5,947.14 | 4.56% |
| | 4 | 苏泊尔 | 4,227.05 | 3.24% |
| | 5 | 平伟汽车 | 3,478.40 | 2.67% |
| | 合计 | | 54,989.00 | 42.20% |
| 2020年 度 | 1 | 美的集团 | 18,705.21 | 16.88% |
| | 2 | 海信集团 | 8,960.37 | 8.09% |
| | 3 | 格兰仕集团 | 4,737.55 | 4.28% |
| | 4 | 苏泊尔 | 3,036.57 | 2.74% |
| | 5 | 富诚集团 | 2,232.18 | 2.01% |
| | 合计 | | 37,671.89 | 33.99% |

注：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包括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等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该等客户与公司均持续合作多年。其中，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开发制造及3D打印等业务，其汽车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长安、长安福特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公司与

其已合作近十年；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于2023年1-3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广汽本田等汽车品牌，公司与其已合作近十年；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与其已合作十年以上。公司与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均合作多年，持续销售，报告期各期内均为公司主要客户。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

5、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家电和汽车行业，家电及汽车行业客户一般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以保证其能够及时供货，并每月根据与公司约定的时间就发货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确认。因此，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依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公司与客户经对账确认数量和金额，达成一致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得到一贯执行，未发生变化。

6、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变动 | 数额 |
| 营业收入 | 28,952.98 | -15.53% | 130,351.14 | 0.03% | 130,308.15 | 17.59% | 110,816.20 |
| 综合毛利率 | 9.59% | -0.64% | 10.23% | -2.16% | 12.39% | -3.84% | 16.23% |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577.53 | -19.60% | 2,589.91 | -54.35% | 5,673.89 | -24.28% | 7,493.72 |

注：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为变动比率；综合毛利率变动为变动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年度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17.59%，毛利率下降了3.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了24.28%，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17.59%，主要系2021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家电和汽车等行业市场情况良好，公司来源于家电和汽车领域的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分别为81,455.85万元和32,073.91万元，较上年增长了36.29%和20.10%。

2021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3.8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了24.28%，主要系受熔喷料产品销售变化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一方面，2020年公司成功开发口罩用熔喷料产品，当期实现销售收入8,762.85万元，相关产品毛利率为45.94%，推升了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毛利率水平。2021年和2022年，熔喷料仅有零星销售，销售额分别为648.76万元和99.12万元，2023年1-3月公司无熔喷料销售。假设剔除熔喷料产品，公司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变动 |
|----------|------------|------------|--------|
| 营业收入 | 129,659.39 | 102,053.35 | 27.05% |
| 综合毛利率 | 12.44% | 13.67% | -1.23% |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5,703.24 | 5,002.48 | 14.01% |

根据上表，若剔除熔喷料产品，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毛利率下降1.23%，下降幅度收窄。

另一方面，2021年2月，美国主要的石化产区墨西哥湾沿岸遭遇了特大强风暴雪及霜冻天气，大量炼化厂、化工厂被迫关闭，受此影响，当期PP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相关地区石化产能恢复后，PP等合成树脂的价格虽有所回落，但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持续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增加了公司相关产品的成本压力。因此，剔除熔喷料产品的影响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仍下降了1.23%。

（2）2022年度变动情况

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2021年基本一致，毛利率下降了2.16%，扣非

归母净利润下降了 54.35%，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基本一致，改性塑料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所致。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内 GDP 增速放缓至 3%，国内居民收入及消费意愿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受家电行业整体销售下降的影响，改性塑料业务来源于家电行业的销售收入为 75,867.28 万元，下降了 6.86%。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当期改性塑料业务在汽车及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因此当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但也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157.05 万元。

2022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了 2.16%，净利润下降了 46.24%，除上述改性塑料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外，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随着俄乌战争爆发及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加之受国内物流供应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各类树脂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并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高位运行。以聚丙烯（PP）树脂为例，其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于相关价格波动持续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通过灵活采购以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空间，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较高，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至 8.66%。2022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

油价格开始回落，公司 PP 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相应回升，但全年毛利率为 10.39%，较上年仍下降了 2.34%，全年综合毛利率为 10.23%，较上年下降了 2.16%。

因此，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和期间费用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4.35%。

（3）2023 年 1-3 月变动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64%，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了 19.60%，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3 年 2 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公司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整体来看，2023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下降了 15.53%。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0.64%。具体来看，PP 等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改性 PP 产品等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主要系其他改性塑料中的光伏胶膜等新产品尚未盈利的影响，导致当期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于 2022 年设立子公司科睿鑫以布局光伏胶膜等高分子材料新兴应用领域，并主要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光伏胶膜属于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相关产品属于投产初期，部分客户仍处于认证阶段，前期成本较高，产量较低，尚未实现盈利，科睿鑫 2023 年一季度尚未实现盈利（其单体报表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62.71 万元），导致当期其他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1.85%。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0.64%。

因此，2023 年 1-3 月，主要受上述公司子公司科睿鑫尚未盈利的影响，公司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9.60%，若剔除科睿鑫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9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降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

持续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熔喷料产品销售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子公司科睿鑫尚未盈利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金发科技 | 2.39% | 1.26% | 24.11% |
| 道恩股份 | -11.87% | 7.65% | -10.44% |
| 国恩股份 | 32.33% | 59.50% | 19.27% |
| 普利特 | 47.05% | 18.49% | 9.85% |
| 沃特股份 | -0.72% | -3.21% | 33.55% |
| 南京聚隆 | -21.55% | 5.17% | 38.00% |
| 聚赛龙 | -15.53% | 1.36% | 21.96% |

注：2021年和2022年，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数据为其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2023年1-3月，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改性塑料业务收入，相关数据为其营业收入总额变动情况。

根据上表，2021年，除道恩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均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金发科技和国恩股份较为相近；2022年，除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普利特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与金发科技较为相近；2023年一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与道恩股份和南京聚隆较为相近。因此，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各个公司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整体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变化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
|------|-----------|-------|-------|

| | | | |
|------|--------|--------|---------|
| 金发科技 | -0.10% | 1.53% | -6.45% |
| 道恩股份 | 1.47% | -3.13% | -16.36% |
| 国恩股份 | -0.29% | -1.79% | -0.14% |
| 普利特 | -2.85% | 2.79% | -10.53% |
| 沃特股份 | 4.30% | 0.04% | -3.52% |
| 南京聚隆 | 0.81% | 2.19% | -8.09% |
| 聚赛龙 | -0.64% | -2.34% | -4.64% |

注 1：毛利率变动为变动数值；

注 2：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为其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变动；2023 年 1-3 月，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相关毛利率变动为其综合毛利率和相比 2022 年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表，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回落，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道恩股份、普利特、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高于国恩股份，变动幅度与沃特股份较为相近；2022 年，普利特、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沃特股份基本不变，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国恩股份和道恩股份较为相近；2023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较为相近。整体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变化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
| 金发科技 | -34.25% | -12.71% | -65.37% |
| 道恩股份 | 302.30% | -37.12% | -74.20% |
| 国恩股份 | -28.88% | 0.08% | -13.14% |
| 普利特 | -15.09% | 545.53% | -111.53% |
| 沃特股份 | 40.25% | -82.26% | -32.78% |
| 南京聚隆 | -10.39% | 130.10% | -64.24% |
| 聚赛龙 | -19.60% | -54.35% | -24.28% |

根据上表，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国恩股份，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2022 年，各个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差异较大，公司的变动情

况与道恩股份较为相近；2023年1-3月，除道恩股份和沃特股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22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亦不采取调整产品价格等任何积极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以5%和10%的比例变动时，对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毛利率 | 变动比率 |
|--------|--------|--------|
| 不变 | 10.39% | - |
| 上涨 5% | 6.30% | -4.09% |
| 上涨 10% | 2.20% | -8.19% |
| 下降 5% | 14.48% | 4.09% |
| 下降 10% | 18.58% | 8.19% |

根据上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上涨5%，则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将相应下降4.09%；若原材料价格上涨10%，则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将相应下降8.19%。此外，当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2.69%时，若公司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将为负数。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募投项目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基础上，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亦不采取调整产品价格等任何积极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原材料价格以5%和10%的比例变动时，对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毛利率 | 变动比率 |
|--------|--------|--------|
| 不变 | 13.54% | - |
| 上涨 5% | 9.62% | -3.92% |
| 上涨 10% | 5.70% | -7.84% |
| 下降 5% | 17.46% | 3.92% |

| | | |
|--------|--------|-------|
| 下降 10% | 21.38% | 7.84% |
|--------|--------|-------|

根据上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将相应下降 3.92%。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则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将相应下降 7.84%。此外，当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7.28%时，若公司不采取任何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将为负数。

3、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

(1) 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和长安集团、广汽集团和东风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与该等优质客户加强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合作产品种类和合作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议价能力，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计划结合届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合理定价，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 加强供应链建设，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在增强与现有优质供应商合作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充实和丰富采购来源，形成有效的原材料供应储备，并将不断提升采购、仓储等管理水平，加强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供需结构的研究和分析，对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建立一定预判能力，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有效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募投项目的先进设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投项目早日达产，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客户形成更深度

的沟通与合作，通过改善产品毛利率，提升风险的抵御能力，保障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4、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提示情况

2023 年一季度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逐步回升的态势，同时，PP 合成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这为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修复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并且公司已针对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依据历史财务数据，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并综合分析、考虑了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因素，对项目效益进行合理预测，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等指标的测算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四、（二）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情况及其合理性”项下内容。当前整体复苏的经济形势和较低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等情况对募投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但考虑到目前我国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牢固，外部经济环境依然严峻，仍不能排除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该等原材料为石化产品，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2022 年上半年，PP 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受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10.39%，较 2021 年降低了 2.34 个百分点。若以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成本构成和本次

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上升 5%，则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和募投项目毛利率分别下降 4.09 个百分点和 3.92 个百分点。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量化分析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合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等情况是否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1、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3,739.77 | 90,719.68 | 78,564.1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48.72 | - | 7.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5.24 | 1,345.46 | 604.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393.73 | 92,065.14 | 79,175.9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817.65 | 94,886.10 | 81,123.3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405.30 | 5,289.75 | 5,482.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76.54 | 3,021.33 | 3,510.9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7.83 | 1,737.55 | 2,264.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827.32 | 104,934.74 | 92,381.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3.60 | -12,869.59 | -13,205.65 |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和-5,433.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及会计处理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平伟汽车、富诚集团等，该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收现回款周期。同时，公司对于收到的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受该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若考虑上述票据背书、贴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票据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 103,739.77 | 90,719.68 | 78,564.12 |
|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② | 29,698.78 | 35,172.17 | 27,899.24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融资③ | - | 5,862.72 | 14,851.29 |
| 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 ④=①+②+③ | 133,438.55 | 131,754.58 | 121,314.65 |
| 营业收入⑤ | 130,351.14 | 130,308.15 | 110,816.20 |
| 比例④/⑤ | 102.37% | 101.11% | 109.47% |

根据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上背书及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47%、101.11% 和 102.37%，较为稳定，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81,123.32 万元、94,886.10 万元和 100,817.65 万元，付现金额较高，并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及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因此公司采购的付现金额较高。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上游主要包括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模式，结算周期较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存在一定收现回款期，并且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受此影响，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净利润 | 3,289.21 | 6,416.92 | 7,697.5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53.58 | 364.52 | 582.42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1.07 | 161.02 | 94.63 |
| 固定资产折旧 | 1,667.70 | 1,424.91 | 1,134.93 |
| 无形资产摊销 | 52.55 | 51.95 | 51.2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2.13 | 124.28 | 101.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5 | 5.92 | 33.5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07 | 53.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6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42.71 | 2,067.15 | 1,489.7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8.0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9.36 | -85.48 | -78.3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3.89 | -4,228.91 | -6,423.3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1.31 | -23,439.45 | -19,711.8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491.27 | 3,645.44 | 2,359.00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62 |
| 其 他 | -22.65 | 622.06 | -55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3.60 | -12,869.59 | -13,205.65 |

从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711.83 万元，除应收款项合计净增加 3,522.43 万元外，主要系当期公司应收票据贴现融资金额为 14,851.29 万元，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所致；存货增加 6,423.33 万元，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备货有所增加所致。

(2)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23,439.45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贴现融资并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为 5,862.72 万元，受当期公司销售增长影响，应收款项合计净增加 10,147.33 万元，还原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变动额 7,413.68 万元；此外，当期公司存货增加 4,228.91 万元，也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

(3)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491.27 万元所致。2022 年，公司结合当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的国内银行系统重要性情况和当期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明确当期信用级别 A 级及以上的银行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并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因此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减少了 9,529.70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一方面系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及应收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系 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应收款项及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不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若考虑公司各期背书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314.65 万元、131,754.58 万元和 133,438.55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报告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以下合称“应收款项”）回款及承兑情况良好，期末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金发科技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3,162.49 | 221,500.31 | 621,698.64 |
| | 净利润 | 200,041.35 | 165,666.77 | 460,948.50 |
| | 差额 | 143,121.14 | 55,833.54 | 160,750.14 |
| 道恩股份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904.79 | -16,398.03 | 86,007.37 |
| | 净利润 | 16,630.89 | 24,718.26 | 86,915.08 |
| | 差额 | -20,535.68 | -41,116.29 | -907.71 |
| 普利特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217.01 | -13,648.47 | 41,359.58 |
| | 净利润 | 21,657.78 | 2,100.42 | 39,810.56 |
| | 差额 | -32,874.79 | -15,748.89 | 1,549.02 |
| 国恩股份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5,922.39 | 52,797.68 | 14,995.81 |
| | 净利润 | 72,343.99 | 65,226.44 | 74,234.14 |
| | 差额 | -36,421.60 | -12,428.76 | -59,238.33 |
| 沃特股份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939.09 | -2,350.18 | 13,026.55 |
| | 净利润 | 2,597.52 | 7,229.95 | 7,181.98 |
| | 差额 | 9,341.57 | -9,580.13 | 5,844.57 |
| 南京聚隆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772.44 | -5,650.45 | 1,479.05 |
| | 净利润 | 5,372.07 | 3,038.13 | 6,124.40 |
| | 差额 | -2,599.63 | -8,688.58 | -4,645.35 |
| 聚赛龙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433.60 | -12,869.59 | -13,205.65 |
| | 净利润 | 3,289.21 | 6,416.92 | 7,697.58 |
| | 差额 | -8,722.81 | -19,286.51 | -20,903.23 |

注：数据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上表，由于各家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结构、下游领域及会计政策不完全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有所不同，但整体

来看，2020年至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普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相比金发科技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改性塑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和汽车领域的大型企业，受家电和汽车领域客户票据结算的影响较大，而同行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种类相对广泛，下游客户分布的行业更多，销售、采购的结算方式更多样化，因此受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相对较小。以2022年为例，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票据结算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发科技 | 道恩股份 | 普利特 | 国恩股份 | 沃特股份 | 南京聚隆 | 聚赛龙 |
|---------------------|--------------|------------|------------|--------------|------------|------------|------------|
| 应收票据 | 206,772.18 | 85,796.72 | 25,636.86 | 54,147.23 | 5,647.67 | 3,650.82 | 9,720.3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4,729.72 | 6,190.33 | 23,348.59 | 20,727.55 | 1,366.84 | 12,179.42 | 22,444.55 |
| 期末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背书或贴现票据 | 298,641.30 | - | 140,681.03 | 12,216.73 | - | 41,174.29 | 15,940.67 |
| 小 计 | 620,143.19 | 91,987.05 | 189,666.48 | 87,091.51 | 7,014.51 | 57,004.53 | 48,105.61 |
| 销售收入 | 4,041,233.12 | 452,569.72 | 675,848.16 | 1,340,643.94 | 149,017.35 | 170,754.13 | 130,351.14 |
| 期末尚未到期票据余额与收入占比 | 15.35% | 20.33% | 28.06% | 6.50% | 4.71% | 33.38% | 36.90% |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余额，而公司受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大型企业的影 响，因此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占比较高，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2020年至2022年，公司由于上下游结算方式的差异及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亦存在一定的票据结算，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属于行业合理范围。

4、补充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346.67 万元。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并且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及票据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

（三）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短期借款的影响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差异及公司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因素所致，不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问题 1：二、（一）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项下内容。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考虑公司各期背书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情况，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314.65 万元、131,754.58 万元和 133,438.55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和富诚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的企业，相关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回款及承兑情况良好，账龄普遍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应收票

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短期借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2,269.94 万元、32,239.85 万元、31,953.57 万元和 28,18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5%、47.14%、57.78%和 50.66%，主要为银行信贷融资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3 月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融资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所致。但另一方面，公司已与相关信贷银行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公司各项融资业务正常进行，按时还本付息，滚动授信，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9,242.27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因此，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及保障措施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时间 | 市场平均利率 | 市场最高利率 | 市场最低利率 | 最高利息 |
|----|-----|--------|--------|--------|--------|
| 利息 | 第一年 | 0.31% | 0.50% | 0.20% | 125.00 |
| 利息 | 第二年 | 0.51% | 0.80% | 0.30% | 200.00 |
| 利息 | 第三年 | 0.95% | 1.20% | 0.40% | 300.00 |
| 利息 | 第四年 | 1.57% | 2.80% | 1.00% | 700.00 |
| 利息 | 第五年 | 2.09% | 3.50% | 1.30% | 875.00 |

| | | | | | |
|----|-----|-------|-------|-------|--------|
| 利息 | 第六年 | 2.56% | 3.60% | 1.80% | 900.00 |
|----|-----|-------|-------|-------|--------|

注：表中利息金额为依据市场最高利率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最高市场利率测算，存续期内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25.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700.00 万元、875.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利息。

(2) 公司具备一定的整体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08 | 2.01 | 1.48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1.66 | 1.57 | 1.13 | 1.0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7.06% | 45.53% | 63.30% | 63.3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620.34 | 7,033.88 | 10,598.26 | 11,448.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3 | 3.01 | 4.42 | 6.90 |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受公司首发上市的影响，2022 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来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倍）均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15,923.44 万元，此外，公司期末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富诚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客户，回款及兑付情况良好，其中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32,385.01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因此，公司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4）公司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报告期内，公司征信记录较好，公司可以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9,242.27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公司可转债发行后不能按时偿付本息的风险较小。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可转债的本息偿付工作，并在后续的筹资、投资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中，充分考虑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兑付情况，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金额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同时，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各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后续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因此公司未来债券兑付整体可控，风险较小。

5、债券兑付风险的提示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偿付，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二）与本次

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7、本息兑付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一）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9,538.27 | 40.61 | 12,623.62 | 51.39 | 9,711.10 | 39.70 | 6,557.84 | 32.40 |
| 在产品 | 815.34 | 3.47 | 792.36 | 3.23 | 997.89 | 4.08 | 520.64 | 2.57 |
| 库存商品 | 5,970.95 | 25.42 | 5,690.41 | 23.17 | 4,758.39 | 19.45 | 5,206.45 | 25.73 |
| 发出商品 | 6,826.81 | 29.07 | 5,148.58 | 20.96 | 8,229.92 | 33.65 | 7,201.85 | 35.5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90 | 0.07 | 15.92 | 0.06 | 18.62 | 0.08 | 81.31 | 0.40 |
| 低值易耗品 | 74.47 | 0.32 | 61.57 | 0.25 | 178.79 | 0.73 | 125.99 | 0.62 |
| 合同履约成本 | 241.99 | 1.03 | 230.09 | 0.94 | 563.94 | 2.31 | 543.37 | 2.68 |
| 账面余额合计 | 23,484.74 | 100.00 | 24,562.54 | 100.00 | 24,458.65 | 100.00 | 20,237.45 | 100.00 |
| 跌价准备 | 458.58 | 1.95 | 503.25 | 2.05 | 506.65 | 2.07 | 587.92 | 2.91 |
| 账面价值合计 | 23,026.17 | 98.05 | 24,059.29 | 97.95 | 23,952.00 | 97.93 | 19,649.53 | 97.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9.53 万元、23,952.00 万元、24,059.29 万元和 23,026.1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 4,302.47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加强了采购备货，导致原材料同比增长 3,153.26 万元所致。

（二）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具体库龄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8,849.63 | 92.78% | 12,045.79 | 95.42% | 9,419.21 | 96.99% | 6,511.74 | 99.30% |
| 1-2年 | 434.50 | 4.56% | 418.23 | 3.31% | 274.93 | 2.83% | 24.68 | 0.38% |
| 2-3年 | 253.69 | 2.66% | 151.91 | 1.20% | 6.91 | 0.07% | 11.56 | 0.18% |
| 3年以上 | 0.45 | 0.00% | 7.69 | 0.06% | 10.05 | 0.10% | 9.86 | 0.15% |
| 账面余额合计 | 9,538.27 | 100.00% | 12,623.62 | 100.00% | 9,711.10 | 100.00% | 6,557.84 | 100.00% |
| 减：跌价准备 | 182.54 | 1.91% | 182.54 | 1.45% | 172.02 | 1.77% | 416.36 | 6.35% |
| 账面价值合计 | 9,355.73 | 98.09% | 12,441.08 | 98.55% | 9,539.08 | 98.23% | 6,141.48 | 93.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9.30%、96.99%、95.42%和92.78%，占比较高，不存在大量残次冷背品的情况。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932.24 | 99.35% | 5,658.25 | 99.43% | 4,702.88 | 98.83% | 5,179.84 | 99.49% |
| 1-2年 | 35.85 | 0.60% | 30.95 | 0.54% | 32.81 | 0.69% | 16.67 | 0.32% |
| 2-3年 | 2.63 | 0.04% | 1.21 | 0.02% | 12.94 | 0.27% | 3.11 | 0.06% |
| 3年以上 | 0.23 | 0.00% | - | - | 9.76 | 0.21% | 6.83 | 0.13% |
| 账面余额合计 | 5,970.95 | 100.00% | 5,690.41 | 100.00% | 4,758.39 | 100.00% | 5,206.45 | 100.00% |
| 减：跌价准备 | 127.82 | 2.14% | 133.19 | 2.34% | 113.61 | 2.39% | 85.52 | 1.64% |
| 账面价值合计 | 5,843.13 | 97.86% | 5,557.22 | 97.66% | 4,644.78 | 97.61% | 5,120.93 | 98.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9.49%、98.83%、99.43%和 99.35%，占比均在 98%以上，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量滞销商品。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703.15 | 98.19% | 5,048.12 | 98.05% | 7,679.57 | 93.31% | 7,150.46 | 99.29% |
| 1 年以上 | 123.66 | 1.81% | 100.46 | 1.95% | 550.35 | 6.69% | 51.39 | 0.71% |
| 账面余额合计 | 6,826.81 | 100.00% | 5,148.58 | 100% | 8,229.92 | 100% | 7,201.85 | 100% |
| 减：跌价准备 | 148.21 | 2.17% | 187.52 | 3.64% | 221.02 | 2.69% | 86.04 | 1.19% |
| 账面价值合计 | 6,678.60 | 97.83% | 4,961.05 | 96.36% | 8,008.90 | 97.31% | 7,115.81 | 98.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99.29%、93.31%、98.05%和 98.19%，占比较高，库龄结构较好，不存在大量发出商品长期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库存商品 | 5,970.95 | 5,690.41 | 4,758.39 | 5,206.45 |
| 发出商品 | 6,826.81 | 5,148.58 | 8,229.92 | 7,201.85 |
| 合 计 | 12,797.76 | 10,838.99 | 12,988.31 | 12,408.30 |
| 期后销售结转 | 9,190.51 | 9,225.04 | 12,829.98 | 12,347.20 |
| 期后销售比例 | 71.81% | 85.11% | 98.78% | 99.51% |

注：期后销售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99.51%、98.78%、85.11%和 71.81%，比例整体较高。2023 年 3 月末的期后销售因结转时间较短，

比例相对较低，相关存货处于正常的周转周期中。整体而言，公司产成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的滞销品。

（四）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

改性塑料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综合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供需情况、销售数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时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期末存货普遍存在订单支持，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0次、5.11次和4.77次，周转速度较快，90%以上的存货库龄都在1年以内。

2023年一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并逐步传导至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但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2023年3月末的存货普遍存在对应订单，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达到100%，并且周转速度较快，截至2023年5月末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率合计已达到71.81%，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的特点也使得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随着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原材料积滞进而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因此，近期市场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不会对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末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金发科技 | 3.34% | 2.87% | 1.09% |
| 道恩股份 | 1.69% | 1.84% | 1.91% |
| 普利特 | 3.11% | 3.10% | 7.71% |
| 国恩股份 | 5.73% | 5.43% | 5.30% |
| 沃特股份 | 0.42% | 0.00% | 0.00% |
| 南京聚隆 | 1.43% | 1.27% | 1.49% |
| 平均 | 2.62% | 2.42% | 2.92% |
| 聚赛龙 | 2.05% | 2.07% | 2.9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根据其公司披露的年报计算；根据沃特股份2020年年报和2021年年报，其2020年末和2021年末无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高于道恩股份、沃特股份、南京聚隆，低于国恩股份、普利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为1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90%，库龄结构较好，同时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公司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应收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结合相应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回款情况等，说明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一）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55,578.08万元、65,725.40万元、65,090.53万元和68,878.91万元，其中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5%、50.44%和49.93%，主要系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账期及部分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平伟汽车、富诚集团等，公司与该等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向其销售改性PP、改性PC/ABS等各类改性塑料产品。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合计 | 占比 | 整体账龄结构 |
|----------|----|------|----------|-----------|----------|-----------|-------|---|
| 2023年3月末 | 1 | 美的集团 | 1,187.18 | 10,963.97 | 2,558.33 | 14,709.48 | 21.36 | 6个月以内13,454.57万元，7-12个月1,201.93万元，1-2年52.98万元 |
| | 2 | 海信集团 | 4,828.21 | 2,695.43 | 4,089.60 | 11,613.24 | 16.86 | 6个月以内10,522.59万元，7-12个月1,090.66万元 |
| | 3 | 苏泊尔 | - | 465.00 | 779.51 | 1,244.51 | 1.81 | 6个月以内 |

| | | | | | | | | |
|---------|-----------|-------------|------------------|------------------|------------------|------------------|--------------|---|
| | 4 |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 - | 1,618.42 | 946.26 | 2,564.68 | 3.72 | 6个月以内 2,061.33 万元, 7-12个月 503.35 万元 |
| | 5 | 富强集团 | - | 522.08 | 533.01 | 1,055.09 | 1.53 | 6个月以内 |
| | 合计 | | 6,015.40 | 16,264.90 | 8,906.71 | 31,187.01 | 45.28 | - |
| 2022 年末 | 1 | 美的集团 | 2,846.43 | 7,323.20 | 3,318.63 | 13,488.26 | 20.72 | 6个月以内 12,105.04 万元, 7-12个月 1,331.84 万元, 1-2年 51.39 万元 |
| | 2 | 海信集团 | 6,105.17 | 1,262.45 | 4,370.05 | 11,737.67 | 18.03 | 6个月以内 9,356.22 万元, 7-12个月 2,381.45 万元 |
| | 3 | 苏泊尔 | - | 425.00 | 684.39 | 1,109.39 | 1.70 | 6个月以内 |
| | 4 | 富诚集团 | - | 1,546.26 | 1,083.41 | 2,629.67 | 4.04 | 6个月以内 |
| | 5 | 格兰仕集团 | - | 951.46 | 633.67 | 1,585.13 | 2.44 | 6个月以内 |
| | 合计 | | 8,951.60 | 11,508.37 | 10,090.15 | 30,550.12 | 46.93 | - |
| 2021 年末 | 1 | 美的集团 | 7,039.26 | 3,945.26 | 1,622.11 | 12,606.63 | 19.18 | 6个月以内 12,454.44 万元, 7-12个月 152.18 万元, 1-2年 0.01 万元 |
| | 2 | 海信集团 | 7,719.34 | - | 8,212.81 | 15,932.15 | 24.24 | 6个月以内 12,044.28 万元, 7-12个月 3,887.88 万元 |
| | 3 | 格兰仕集团 | 2,742.20 | - | 1,566.83 | 4,309.03 | 6.56 | 6个月以内 |
| | 4 | 苏泊尔 | 1,190.00 | - | 508.47 | 1,698.47 | 2.58 | 6个月以内 |
| | 5 | 平伟汽车 | - | - | 1,115.53 | 1,115.53 | 1.70 | 6个月以内 |
| | 合计 | | 18,690.80 | 3,945.26 | 13,025.75 | 35,661.81 | 54.26 | - |
| 2020 年末 | 1 | 美的集团 | 5,486.82 | 10.00 | 6,062.46 | 11,559.28 | 20.80 | 6个月以内 11,418.69 万元, 7-12个月 140.59 万元 |
| | 2 | 海信集团 | 4,846.81 | - | 3,624.23 | 8,471.04 | 15.24 | 6个月以内 6,858.32 万元, 7-12个月 1,612.72 万元 |
| | 3 | 格兰仕集团 | 2,356.40 | - | 2,152.39 | 4,508.79 | 8.11 | 6个月以内 |
| | 4 | 苏泊尔 | 320.00 | 115.00 | 490.31 | 925.31 | 1.66 | 6个月以内 |
| | 5 | 富诚集团 | 740.70 | - | 831.68 | 1,572.38 | 2.83 | 6个月以内 |
| | 合计 | | 13,750.73 | 125.00 | 13,161.07 | 27,036.80 | 48.65 | - |

注 1: 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对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注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按对应结转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036.80 万元、35,661.81 万元、30,550.12 万元和 31,187.01 万元,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5%、54.26%、46.93%和 45.28%，金额较大，但相关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该等客户大多属于行业领先企业，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普遍有一定的资金管理要求，一方面公司会结合客户性质、客户规模、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判断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另一方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客户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等进行结算，从而导致其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

整体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并且 90%以上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账龄较短，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并且相关客户均为家电行业、汽车领域的大型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相关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及兑付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下游客户的结算特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周转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95 | 3.96 | 3.74 |
|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 7.12 | 5.43 | 5.21 |
| 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 | 9.24 | 34.60 | 37.79 |
| 应收款项周转率 | 1.99 | 2.15 | 2.06 |

注：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的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票据周转率均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明确当期信用级别 A 级及以上的银行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并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使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上升所致。但整体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款项综合周转率较为稳定，回收情况较好。

2、应收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

(1)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9,768.81 | 32,723.56 | 33,273.78 | 32,515.22 |
| 期后回款金额 | 16,940.48 | 30,312.24 | 32,571.91 | 31,875.68 |
| 回款比例 | 56.91% | 92.63% | 97.89% | 98.03% |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5月末。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5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03%、97.89%、92.63%和56.9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2) 应收票据的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应收票据余额 | 6,725.09 | 9,922.42 | 26,691.14 | 21,292.00 |
| 期后收回金额 | 2,364.13 | 8,060.95 | 26,691.14 | 21,292.00 |
| 收回比例 | 35.15% | 81.24% | 100.00% | 100.00% |

注：期后收回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5月末，收回金额=贴现+到期收款。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5月末，应收票据收回金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81.24%和35.15%，其中2023年3月末收回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时间较短，且未将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计算在收回金额中，若将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金额计入收回金额，则2022年末、2023年3月末的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98.96%和66.00%。整体而言，公司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情况较好，且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形。

(3) 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32,385.01 | 22,444.55 | 5,760.48 | 1,770.86 |
| 期后收回金额 | 14,301.86 | 19,983.52 | 5,760.48 | 1,770.86 |
| 收回比例 | 44.16% | 89.04% | 100.00% | 100.00% |

注：期后收回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5月末。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5月末，应收款项融资收回的金额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89.04%和44.16%，主要通过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收款的方式收回，其中2023年3月末收回比例较低主要系统统计时间较短。整体而言，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后收回情况较好，且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后收回比例较高，均具有较强的可回收性。

3、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29,768.81 | 844.28 | 32,723.56 | 856.33 | 33,273.78 | 769.26 | 32,515.22 | 753.08 |
| 应收票据 | 6,725.09 | 114.82 | 9,922.42 | 202.02 | 26,691.14 | 311.03 | 21,292.00 | 192.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385.01 | 225.58 | 22,444.55 | 175.87 | 5,760.48 | 24.84 | 1,770.86 | 0.94 |
| 合计 | 68,878.91 | 1,184.68 | 65,090.53 | 1,234.22 | 65,725.40 | 1,105.13 | 55,578.08 | 946.32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和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主要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应收账款一致，具体为6个月以内计提1%、7-12个月计提5%、1-2年计提20%、2-3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100%。因此，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在 90%以上，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46.32 万元、1,105.13 万元、1,234.22 万元和 1,184.6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70%、1.68%、1.90%和 1.72%，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应收款项周转率较高，变现速度较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回收性，期后回款及收回情况较好，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四）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54,632.71 万元、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67,919.81 万元，其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7%、51.99%、44.96%和 46.01%。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继续上升。现在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在 90%以上，但如果未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信用情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而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说明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区间、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具体情况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相关财务报表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具体项目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86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09.14 |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 - |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82.27 | 大额定期存单及留抵税金等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0.34 | 预付长期资产的 购置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合计 | 9,382.61 | - |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1,000.86 万元，均为低风险、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率区间 |
|------------------|----------|-----------------|---------|----------|-----------|-----------|-------------|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年以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3/20 | 2023/4/20 | 1.30%-3.00% |

注：根据相关产品协议约定，上述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09.14 万元，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03/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保证金、押金 | 372.28 | 59.78% |
| 员工备用金 | 178.05 | 28.59% |
| 其他 | 72.43 | 11.63% |
| 账面余额 | 622.76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13.62 | 2.19% |
| 账面价值 | 609.14 | 97.81%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2.27 万元，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及留抵税金等。其中，大额定期存单期末余额为 6,104.91 万元，期限在一年以内，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本金(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率区间 |
|----|------------------|------------------|---------|------|----------|-----------|-----------|-------------|
| 1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1,000.00 | 2023/2/20 | 2025/1/20 | 年化收益率 2.70% |
| 2 |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5,000.00 | 2022/4/29 | 2023/4/29 | 年化收益率 2.20% |
| 合计 | | | | | 6,000.00 | - | - | -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3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用于购置生产设备、设备配件及基建工程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比 | 交易内容 |
|----|---------------|---------------|----------------|-------|
| 1 | 江苏久瑞高能电子有限公司 | 345.54 | 43.72% | 生产设备 |
| 2 |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37.25 | 42.67% | 生产设备 |
| 3 | 安徽国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1.33 | 5.23% | 基建工程 |
| 4 | 泉州市聚源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 23.26 | 2.94% | 生产设备 |
| 5 | 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8.70 | 1.10% | 电气设施 |
| 6 |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6.39 | 0.81% | 生产设备 |
| 7 | 安徽海畅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 5.40 | 0.68% | 生产设备 |
| 8 | 广州腾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34 | 0.68% | 配套设施 |
| 9 | 其他零星付款 | 17.14 | 2.17% | 设备及配件 |
| 合计 | | 790.34 | 100.00% | - |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

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改性塑料行业产品市场相关公开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产品结构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并了解公司的定价模式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措施；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银行授信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构成及明细；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已发行上市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利率，并据此测算本次可转债未来的利息偿付需求；

3、了解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市场资料了解近期公司原材料及产品整体市场价格走势；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库龄、期后结转明细及在手订单明细；

4、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及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明细；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及对应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其他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营业收入增幅降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相关因素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2、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及应收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不涉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存货跌价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客户结算方式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应收款项具有可回收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就上述问题（2）和（5），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后续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未来债券兑付整体可控，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息兑付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 19,000 万元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通过购置土地在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建设生产基地，目前环评及土地程序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 40%、80%、100% 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13.54%。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1%、83.27%、86.51% 和 89.99%，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 和 9.75%。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5,856.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150.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49%。其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18.60%，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销售情况、行业地位、现有产能、前次募投项目扩产量、本次扩产后整体扩产倍数、改性塑料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如西南市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现有产能尚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存在相似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设置是否合理，前募是否存在投资缓慢的情况，并说明原因及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4）效益测算中销量、费用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情况下，结合产品情况说明预测毛利率仍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6）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最新建设进展，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对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及生产经

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7）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销售情况、行业地位、现有产能、前次募投项目扩产量、本次扩产后整体扩产倍数、改性塑料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如西南市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现有产能尚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改性塑料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变化率 |
| 改性塑料产品 | 28,399.42 | -15.51 | 127,690.67 | 1.36 | 125,971.50 | 21.96 | 103,289.91 | 13.76 |

根据上表，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23年1-3月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3.76%和21.9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2020年和2021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复苏，家电和汽车行业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不断提升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内GDP增速放缓至3%，国内居民收入及消费意愿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投

入力度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当期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年1-3月，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22年营业收入的放缓和2023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短期因素的影响。2023年一季度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消费者信息逐步回升，对家电、汽车等行业均有明显提振效果，公司主要下游市场家电及汽车工业领域需求量逐步回升，公司整体生产及销售情况呈现稳步向好趋势，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秉持着“重视顾客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供高科技产品，谋求共同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能够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全方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价值的改性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长期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会长单位、改性材料合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广东省塑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并且为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7月，公司被中国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但产业集中度不高，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线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包括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并已经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广汽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庞大，普遍在国内多个区域设有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建成和供应能力的提升，公司可以实现就近供应，进一步提升对相关客户的供应规模；另一方面，该等客户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力较强，公司与其合

作，在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料产业的逐步发展，技术同质化、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低劣的中小企业也将面临被市场逐步淘汰的局面，在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整体趋势下，公司计划发挥自身行业地位及市场影响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 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产能（吨） | 35,000.00 | 140,000.00 | 138,000.00 | 133,000.00 |
| 产量（吨） | 31,497.35 | 121,109.60 | 114,916.05 | 115,987.03 |
| 对外销售量（吨） | 27,808.08 | 116,352.69 | 116,193.50 | 103,493.84 |
| 内部领用量（吨） | 2,007.03 | 6,189.26 | 6,987.03 | 6,612.28 |
| 产能利用率 | 89.99% | 86.51% | 83.27% | 87.21% |
| 产销率 | 94.66% | 101.18% | 107.19% | 94.93% |

注：内部领用量为公司研发、生产领用等；产销率=（对外销售量+内部领用量）/产量；2023年 1-3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 1/4。

改性塑料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但不同品种的改性塑料粒子的差异主要为配方及个别工序，整体的生产流程和设备都基本相近，公司主要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方式，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组织各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能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产能利用率为 85%左右，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为稳定，并且在下半年销售旺季期间，实际产能利用率将高于全年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已较为充分，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况。

（四）前次募投项目扩产量、本次扩产后整体扩产倍数及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2 年 3 月在创业板 IPO 上市募集，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其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4 年末建成，计划按 30%、80%、100%的进度三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合计 10 万吨；华南生

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末建成，计划按 30%、80%、100%的进度三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合计 5 万吨。

本次募投项目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 4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合计 5 万吨。假定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5 年末建成，结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进度规划，未来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 项目 | | 所在市场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
| 前次募投项目 |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华东及周边 | - | - | 3.00 | 8.00 | 10.00 | 10.00 |
| |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华南及周边 | 1.50 | 4.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本次募投项目 |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西南及周边 | - | - | - | 2.00 | 4.00 | 5.00 |
| 本次募投项目扩倍数 | | | 0.00% | 0.00% | 0.00% | 14.29% | 28.57% | 35.71% |
| 整体扩产倍数 | | | 10.71% | 28.57% | 57.14% | 107.14% | 135.71% | 142.86% |

注 1：公司现有产能假设为 14 万吨不变，并且不考虑现有产能的改造及调整事项；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扩倍数=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现有产能

注 3：整体扩产倍数=（前次募投产能+本次募投产能）/现有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依现有产能分布、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并且相应考虑了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整体产能释放较为平稳。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扩产倍数为 35.71%；若进一步考虑前次募投项目的达产情况，公司未来整体扩产倍数为 142.86%。

在现有产能及前次募投项目规划产能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业务，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现有产能及前次募投项目产能位于华南和华东地区，受地理距离限制，对本次募投项目针对的西南及周边地区市场供应能力有限，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及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重合程度较低；另一方面，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预计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改性塑料产量达到 2,281 万吨，但目前产业集中度较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金发科技的市场占有率约 8%，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随着下游行业需求提升，部分小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公司作为长期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的行业先进企业之一，近年来业务也实现了高

速发展，除 2022 年在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外，2018-2021 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5%，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产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具有较为广阔的外部空间，收入规模尚未达到瓶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合理，预计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四）改性塑料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1、总体市场需求情况

改性塑料作为材料产品，凭借其质轻、易塑、性能丰富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建筑工程等下游领域，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2,250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3,6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8%。而家电及汽车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关于家电和汽车行业的具体发展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1、改性塑料产品下游市场情况”项下内容。

公司深耕家电行业多年，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且深度的合作关系，并于 2023 年进一步取得了海尔集团和格力电器空调产品线的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汽车产业市场，已与长安集团、广汽集团和东风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平伟汽车、富强集团和富诚集团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各大汽车品牌定点项目开发，陆续通过了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东风集团、奇瑞汽车等客户多款新能源车型的产品供应认证。一方面，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庞大，普遍在国内多个区域设有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建成和供应能力的提升，公司可以实现就近供应，进一步提升对相关客户的供应规模；另一方面，该等客户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力较强，公司与其合作，在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2、西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

（1）西南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情况

从地区上来看，近年来，西南地区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产能急速扩张。其中在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西南地区家电产量增长迅速，稳居国家前列，其中四川省彩色电视机产量达到1,286.57万台，同比增长32.62%，家用电冰箱产量达到124.18万台，同比增长11.74%，家用洗衣机产量达到17.80万台，同比增长20.60%；在汽车领域，成渝两地作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现有多家整车企业，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1600多家。2021年年底，成渝两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西南地区的两大核心城市为世界级汽车产业发展集群，计划到2025年，两市汽车年产量将达到300万辆，实现汽车产值6,000亿元人民币，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了西南地区配套产业的市场需求。

（2）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随着西南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家电、电子等产业集群快速崛起，对优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也将重庆等西南地区纳入了重点开拓的战略市场，近年来源于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2018年的4,321.66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10,811.63万元，复合增长率达25.77%，公司现有的美的集团、海信集团和格力电器等客户在西南地区均建立了生产基地，随着其生产规模的扩大，对改性塑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经与西南地区的长安集团、成都航天模塑、平伟汽车、延锋汽车、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但另一方面，是否具有本地产能、能否实现就近配套供应也是下游企业在选取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在西南地区尚未建立生产基地，存在客户响应速度较慢，运输成本高，货运时间长等问题，对进一步承接现有客户订单及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形成了制约，影响了公司在西南地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西南生产基地建立后，公司可以直接导入在西南地区现有客户资源，快速提升供应规模，同时，重庆地区作为西部地区交通枢纽，水陆交通条件便利，公司通过西南生产基地，可以进一步拓展周边中西部地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五）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合以上（一）至（四）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该等新增产能规模系公司基于近年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情况、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产能使用情况、产能分布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所制定的。

公司作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近年来整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除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增长有所放缓外，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收入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但行业分散，近年来随着中小企业的退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的先进企业之一，计划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现有产能利用已较为充分，并且公司现有产能和前次募投项目产能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而近年来重庆等西南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客户资源，但受地理距离制约，供应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因此，公司亟需在西南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产能并完善产业布局，实现产业就地配套，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关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必要性的进一步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二、（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项下内容。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

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主要采取对存量客户的增量开拓以及开发新客户的消化措施。

1、存量客户的业务开拓

公司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升交付的及时性，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和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在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同时公司通过提供品质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和综合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中，为存量客户其他现有或新增业务板块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扩大销售规模。

2、新增客户的业务开拓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和市场的高度认可，在西南地区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认证进展及完善业务网络等措施，积极拓展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同时西南生产基地的建成，将极大的提高公司对于西南地区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将在该地区逐步建立起一支优秀的管理、技术和销售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因此，公司已在西南地区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业务渠道，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在西南地区各下游行业持续渗透以及竞争力提升，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前景良好，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基础。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存在相似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设置是否合理，前募是否存在投资缓慢的情况，并说明原因及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新建公司的西南地区生产基地，专门生产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及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实现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就近配套生产，满足西南地区日益攀升的市场需求。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的华东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和华南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进行二期建设，并就近供应周边区域客户。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公司的各类改性塑料产品，都属于公司提升现有产品生产能力、深耕主业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旨在发挥不同产

业化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和就近供应，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主要在于项目选址和辐射区域市场的不同，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渝北区，主要辐射西南及周边中西部地区；前次募投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和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供应华东和华南等区域。

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属于定制化的材料产品，对大型客户的供应规模一般以吨为单位，生产及供应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长距离跨区域供应，运输成本高，也难以保障对下游客户响应的及时性及稳定性，在市场竞争中难以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分别位于重庆市、芜湖市和广州市，存在一定的地理距离间隔，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所在地的不同，根据地理位置分别供应不同区域市场，实现就近供应。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选址和辐射的区域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问题。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展区域的生产、销售、供应网络，提升整体市场影响力，形成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及汽车领域的大型集团企业，该企业业务规模庞大，普遍在国内多个区域设有生产基地，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后，将分别供应相关客户在不同区域的生产基地，实现就近供应，共同提升对下游客户的供应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形成协同效应。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

在国家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完善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加速区域业务拓展是制造业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成渝地区是制造业转移发展的重地，在 2021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919.2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占全国和西

部地区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6.5%和 30.8%。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同时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同时要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其中，重庆市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00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6.70%。因此，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公司计划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2、顺应下游需求，实现产业就地配套

近年来随着国内家电、汽车等相关产业发展，相关厂商更需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能够紧贴工厂，加强彼此之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而降低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和供应链风险，就地配套需求日趋凸显。

近年来，西南地区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快速扩张，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尔集团、长安集团、吉利集团等大型家电、汽车企业在西南地区均设有生产基地，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了西南地区配套产业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在西南地区尚无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信息主要由重庆当地商务人员传递到广州，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无法保证，导致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而部分家电及汽车领域的企业，基于供应链及时性及稳定性的考虑，也将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纳入选取供应商的考量因素内。因此，缺乏生产基地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西南以及周边的中西部等地区的业务拓展。

因此，随着西南地区的经济及产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贯彻就近设点、就地配套的产业布局理念，就地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全面的配套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确保进一步深入合作。重庆地区作为西部地区交通枢纽，水陆交通条件便利，公司通过西

南生产基地，可以进一步拓展周边及中西部地区，完善公司业务网络，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因此，本项目将依托重庆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进行产能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就地配套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开拓西南市场。

3、节省运输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通过位于广州的华南生产基地供应重庆等西南地区市场，长距离运输，不但货运时间较长，而且物流成本也较高，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运输费等履约成本占相关区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地区 | 2023年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西南地区占比 | 6.20% | 5.58% | 5.48% | 5.68% |
| 公司平均占比 | 2.77% | 2.62% | 2.44% | 2.59% |

注1：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区；

注2：西南地区占比=西南地区履约成本/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公司平均占比=履约成本总额/营业收入总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运输费等履约成本的比例普遍高于当期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在西南地区缺乏生产基地，物流成本高，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制约公司在相关区域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同时，也不利于公司在当地盈利水平的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建立西南生产基地，推动当地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公司的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但项目所在地及供应、辐射区域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系为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实现产业就地配套，并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在西南及周边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的情况。

（三）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

1、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设置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IPO 首发上市，募投项目主要为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6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主要系以项目施工建设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周期为基础，并结合项目管理经验、市场需求及资金安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稳步提升，通过华南生产基地及华东生产基地的逐步建设，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人员招聘培训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与设备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作了充分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在西南地区尚未建立生产基地，制约了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随着西南及周边地区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提升，西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设置为 24 个月，具有合理性。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867 号），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150.9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5.49%。其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18.60%。

截至 2022 年末，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2 年 3 月在创业板 IPO 上市，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存在一定的资本瓶颈，自有资金主要投入于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除少量前期费用外，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未开展建设。2022 年 3 月，随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开始以前次募集资金对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开展全面建设，因此建设投入时间较短；另一方面，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较大，华东等地区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也对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23 年一季度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当中，并且根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规划，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6 个月，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正常建设当中。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前次募投项目原有的建设规划，不存在投资缓慢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编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发了文号为“渝（北）环准[2023]33 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办理完毕。因此，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生产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渝北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基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的服务。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对相关地块的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重庆市渝北区区政府常务会议已原则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落户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相关地块，并指示抓紧推进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5 月下发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渝北规资条件[2023]0006 号），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位于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拟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用地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牌挂程序，初步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底前，具体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后挂牌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招牌挂等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此外，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公司亦已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协调当地主管部门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另一方面，公司可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土地法规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动工前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本人将协助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推进用地审批程序；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本人将积极协调重庆当地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以及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该用地招拍挂工作的情况下，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之“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并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渝北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缴纳土地费用并取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未来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需要进行建设方案调整甚至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效益测算中销量、费用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情况下，结合产品情况说明预测毛利率仍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关键测算指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 40%、80%、100% 进度分三年达产，具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T+11 |
|----|--------|-----|-----|-----------|-----------|-----------|-----------|-----------|-----------|-----------|-----------|-----------|
| 1 | 营业收入 | - | - | 23,228.00 | 46,456.00 | 58,070.00 | 58,070.00 | 58,070.00 | 58,070.00 | 58,070.00 | 58,070.00 | 58,070.00 |
| 2 | 营业成本 | - | - | 20,956.18 | 40,514.83 | 50,207.55 | 50,207.55 | 50,207.55 | 50,207.55 | 50,207.55 | 50,207.55 | 50,207.55 |
| 3 |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155.70 | 172.98 | 172.98 | 172.98 | 172.98 | 172.98 | 172.98 |
| 4 | 销售费用 | - | - | 225.82 | 451.65 | 564.56 | 564.56 | 564.56 | 564.56 | 564.56 | 564.56 | 564.56 |
| 5 | 管理费用 | - | - | 163.54 | 284.68 | 342.75 | 342.75 | 342.75 | 342.75 | 342.75 | 342.75 | 342.75 |
| 6 | 研发费用 | - | - | 569.56 | 1,124.12 | 1,371.40 | 1,371.40 | 1,371.40 | 1,371.40 | 1,371.40 | 1,371.40 | 1,371.40 |
| 7 | 利润总额 | - | - | 1,312.89 | 4,080.73 | 5,428.04 | 5,410.76 | 5,410.76 | 5,410.76 | 5,410.76 | 5,410.76 | 5,410.76 |
| 8 | 应纳税所得额 | - | - | 743.33 | 2,956.61 | 4,056.64 | 4,039.36 | 4,039.36 | 4,039.36 | 4,039.36 | 4,039.36 | 4,039.36 |
| 9 | 所得税 | - | - | 185.83 | 739.15 | 1,014.16 | 1,009.84 | 1,009.84 | 1,009.84 | 1,009.84 | 1,009.84 | 1,009.84 |
| 10 | 净利润 | - | - | 1,127.06 | 3,341.57 | 4,413.88 | 4,400.92 | 4,400.92 | 4,400.92 | 4,400.92 | 4,400.92 | 4,400.92 |
| 11 | 毛利率 | | | 9.78% | 12.79% | 13.54% | 13.54% | 13.54% | 13.54% | 13.54% | 13.54% | 13.54% |
| 12 | 利润率 | | | 4.85% | 7.19% | 7.60% | 7.58% | 7.58% | 7.58% | 7.58% | 7.58% | 7.58% |

注：假设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12%，管理费用率为 0.59%，销售费用率为 0.97%，研发费用率为 2.36%，企业所得税为 25%。

公司主要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对项目效益进行合理预测，各项关键测算指标的主要假设和测算情况如下：

1、产品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 等各类改性塑料，公司主要根据西南及周边地区的未来市场需求、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规模设计项目产量并假设各年度产量全部实现销售。

募投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相关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情况、技术工艺等因素进行合理估计，其与公司历史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平均值 | 募投价格 |
|-----------|--------|--------|--------|------|------|
| 改性 PP | 0.86 | 0.83 | 0.82 | 0.84 | 0.82 |
| 改性 PC/ABS | 1.69 | 2.21 | 2.12 | 2.01 | 2.00 |
| 改性 PBT | 1.29 | 1.51 | 1.71 | 1.50 | 1.50 |
| 其他改性塑料 | 1.30 | 1.51 | 1.61 | 1.47 | 1.55 |

在上述基础上，假设 100%达产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 产品种类 | 预测产销量(吨) | 单价（万元/吨） | 销售收入（万元） |
|-----------|-----------|----------|-----------|
| 改性 PP | 31,000.00 | 0.82 | 25,420.00 |
| 改性 PC/ABS | 8,000.00 | 2.00 | 16,000.00 |
| 改性 PBT | 8,000.00 | 1.50 | 12,000.00 |
| 其他改性塑料 | 3,000.00 | 1.55 | 4,650.00 |
| 合计 | 50,000.00 | 1.16 | 58,070.00 |

2、营业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能源消耗、运输费、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能源消耗、运输费及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参考 2020 年至 2022 年相关募投产品相关成本占其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估算，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规划及建筑、设备投入进行测算。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原材料、人工成本、能源消耗、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合计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70%，略高于历史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平均值为 83.88%）；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略低于公司履约成本的平均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平均值为 2.62%），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就近供应西南及周边地区，因此运输成本较低。

3、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97%、0.59% 和 2.36%，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营销、推广相关的费用以及项目规划新增的销售人员、售后人员薪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在剔除原有销售人员薪酬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7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取值为 0.80%，计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销售人员薪酬后，项目测算销售费用率为 0.9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及新增管理人员薪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剔除原有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2%，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取值为 0.50%，计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管理人员薪酬等后，项目测算管理费用率为 0.59%。

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及新增研发人员薪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剔除原有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2.06%，公司取值为 2.00%，计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薪酬等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研发费用率为 2.36%。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及研发职能集中于母公司层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研发投入比率。

4、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为重庆市渝北区，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1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所得税按 25%测算。

（二）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情况及其合理性

1、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其预测综合毛利率为 13.54%，募投产品主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和其他改性塑料产品，若按具体产品划分，其测算毛利率及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 募投产品 | 项目测算 | 历史平均 | 差异情况 |
|-----------|--------|--------|--------|
| 改性 PP | 10.69% | 10.84% | -0.15% |
| 改性 PC/ABS | 18.19% | 19.59% | -1.40% |
| 改性 PBT | 14.69% | 17.55% | -2.86% |
| 其他改性塑料 | 10.19% | 10.52% | -0.33% |

注：历史平均毛利率为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测算的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和其他改性塑料略低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测算较为谨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波动及推广新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已对相关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2023 年一季度以来，合成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同时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逐步回升的态势，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已逐步得到了缓解，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回升的态势，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等情况对募投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南京聚隆、道恩股份及沃特股份近年来均实施了再融资，其中部分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预案时间 | 相关募投项目 | 所在地 | 主要产品 | 毛利率 |
|----|------|---------|-------------------------|-----|--|--------|
| 1 | 南京聚隆 | 2022年8月 | 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安徽省 | 年产1.5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以及年产3.5万吨改性材料（包括1.8万吨改性PP和1.7万吨合金） | 18.21% |
| 2 | 道恩股份 | 2021年6月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 重庆市 | PP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及车用材料专利产品、ABS树脂车用复合材料产品、PC复合材料专利产品、玻纤增强PA复合材料及车用复合材料专利产品 | 14.21% |
| 3 | 沃特股份 | 2022年8月 | 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 重庆市 | 新增2万吨/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复合材料产能、2万吨/年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产能、5,000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复合材料产能，合计将新增4.5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 | 21.49% |

根据上表，虽然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融资项目的产品构成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完全一致，但整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为13.54%，低于南京聚隆和沃特股份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与道恩股份相关项目的毛利率较为相近，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进行效益测算，已综合考虑了改性塑料毛利率波动的相关情况及影响因素，募投产品测算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较为严谨，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计划生产各类改性塑料产品。公司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对项目效益进行合理预测。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整体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尽管公司预测项目效益时已结合相关因素进行了充分考量，但是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动等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经营现状及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1,800.00 万元，房产原值 10,506.42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7,139.82 万元。

（二）公司折旧摊销政策

根据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 5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照 4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形成的各类改性塑料产能合计 5 万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达产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T+3 | T+4 | T+5 | T+6至 T+11 |
|------------------|------------|------------|------------|--------------|
| 1、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 1,213.34 | 1,213.34 | 1,213.34 | 1,213.34 |
| 其中：土地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 房屋建筑物 | 499.06 | 499.06 | 499.06 | 499.06 |
| 机器设备 | 678.28 | 678.28 | 678.28 | 678.28 |
|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 | | |
| 现有营业收入 | 130,351.14 | 130,351.14 | 130,351.14 | 130,351.14 |
| 项目增量营业收入 | 23,228.00 | 46,456.00 | 58,070.00 | 58,070.00 |
| 合计营业收入 | 153,579.14 | 176,807.14 | 188,421.14 | 188,421.14 |
| 新增折旧摊销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9% | 0.69% | 0.64% | 0.64% |
| 3、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 |
| 现有净利润 | 3,289.21 | 3,289.21 | 3,289.21 | 3,289.21 |
| 项目增量净利润 | 1,127.06 | 3,341.57 | 4,413.88 | 4,400.92 |
| 合计净利润 | 4,416.27 | 6,630.78 | 7,703.09 | 7,690.13 |
| 新增折旧摊销占合计净利润的比例 | 27.47% | 18.30% | 15.75% | 15.78% |

注 1：假设后续年度不含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

注 2：上述假设仅为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为 1,213.34 万元，占达产当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4%，占达产当年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5%，占比较低。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以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最新建设进展，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对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全面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并逐步开始生产设备采购及人员招聘等事项，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相符。

（二）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改性塑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下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改性塑料等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家电和汽车等行业。具体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家电行业销售总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较高，对家电等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 2023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的逐步消除，我国居民消费信心回升，市场需求逐步回升，而且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相对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和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持续升级将带来新的机会和增长；我国汽车产业的产销量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2020 年至 2022 年的我国汽车产业的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3.49%

及 3.02%，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销量由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17%。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项目实施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到位，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对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并通过项目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人员招聘培训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与设备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项目实施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对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改性 PP、改性 PC/ABS 等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也将主要生产改性 PP、改性 PC/ABS 等各类改性塑料产品。因此，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业将更加突出，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公司的各类改性塑料产品，都属于公司提升现有产品生产能力、深耕主业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供应华东和华南地区，与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区域存在差异，但相互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客户黏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相应的协同效应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二、（一）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项下内容。因此，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项目为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环保措施及处理措施 | 处理能力 | 排放量 (t/a) |
|----|--------------------|---------------|---|---|------------------------------------|
| 废气 | 颗粒物 |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 生产区在垂帘相对密闭情况下，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2904 |
| | 非甲烷总烃 | 挤出、注塑废气（合并排放） | 集气罩四至设置垂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 4.697 |
| | 苯乙烯 | | | | 0.2144 |
| | 丙烯腈 | | | | 0.0097 |
| | 甲苯 | | | | 0.0063 |
| | 乙苯 | | | | 0.015 |
| | 1,3-丁二烯 | | | | 0.0003 |
| | 二氯甲烷 | | | | 0.5052 |
| | 酚类 | 0.0789 | | | |
| | 油烟 |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 处理后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28 | |
| 废水 | COD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水更换水经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满足《城 | 2.005 |
| | BOD ₅ | | | | 1.423 |
| | SS | | | | 1.707 |
| | NH ₃ -N | | | | 0.204 |
| | 磷酸盐（以P计） | | | | 0.024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综合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朝阳河。 |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 | 0.315 |
| | 石油类 | | | | 0.018 |
| | LAS | | | | 0.280 |
| 噪音 | 噪音 | 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 |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 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0 |
| 固体废物及其他 |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过程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产生 | 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 | 妥善处理及处置 | 0 |
|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料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 设备运营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产生 |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 | 0 |
| | 生活及餐厨垃圾 | 生活及餐厨 | 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 | 0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后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妥善处理及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及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及设施投资金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金额预计为 300.00 万元，主要为集气罩、隔油池、生化池等，合计 6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污染物排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理措施，满足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处理需求，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补充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5、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公司已照当地环保要求及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划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处理设施，但若在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或未按严格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公司仍存在因违反环保要求而面临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以及改性塑料行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情况；通过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发行人产能测算过程及产能测算情况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扩产量及现有产能情况；通过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核查发行人西南地区业务发展期情况；结合上述核查过程分析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查阅了《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聚赛龙项目投资协议》；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办理进度，并获取了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效益测算依据、重要指标测算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再融资项目的公开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并核查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通过实地查看、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7、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本次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核查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已较为充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已考虑了现有产能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分布情况，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采取对存量客户的增量开拓以及开发新客户等措施，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基础。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但项目所在地和供应区域不同，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本次募投项目周期的设置具备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前次募投项目原有的建设规划，不存在投资缓慢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取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与招牌挂等程序，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进行效益测算；募投产品测算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较为严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前次募投项目原有的建设规划，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发生重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

就上述问题（1）、（2）、（4）、（5）和（6），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已较为充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已考虑了现有产能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分布情况，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

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采取对存量客户的增量开拓以及开发新客户等措施，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基础。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但项目所在地和供应区域不同，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本次募投项目周期的设置具备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前次募投项目原有的建设规划，不存在投资缓慢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进行效益测算；募投产品测算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较为严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前次募投项目原有的建设规划，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发生重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问题（3）和（7），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该用地招拍挂工作的情况下，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项目涉及环保设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一）重大舆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流媒体中尚未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报道，无重大舆情

或媒体质疑情况，未出现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的情形。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媒体名称 | 文章标题 | 主要关注内容 |
|----|------------|--------|--|--------------------|
| 1 | 2023.06.14 | 每日经济新闻 |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
| 2 | 2023.06.23 | 界面新闻 | 聚赛龙拟发不超 2.5 亿元可转债遭问询 要求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收到交易所审核问询 |
| 3 | 2023.06.25 | 格隆汇 | 聚赛龙(301131.SZ)：申请发行可转债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 | |
| 4 | 2023.06.26 | 和讯网 | 去年上市后盈利暴跌，聚赛龙又计划融资扩产遭质疑，投资者：跌得我怀疑人生 | |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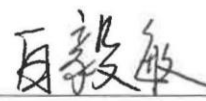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颖



白毅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巍

